

证券代码：838303

证券简称：阳光三极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山西阳光三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1月10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11月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晓方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山西阳光三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山西阳光三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0-038）。

2.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李晓方、李晓东、吉晓清、姚永强、王强与本议案所述事项存在关联关系，依据相关规定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本次股票发行的需要，公司拟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该协议经公司与发行对象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自本次定向发行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2.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李晓方、李晓东、吉晓清、姚永强、王强与本议案所述事项存在关联关系，依据相关规定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更好促进公司发展，提高员工积极性，根据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则及本公司实际情况，并征求员工本人同意后，公司拟提名胡向荣、李兵、杨剑、原臻、郑少年、史增福、杨志杰、赵俊杰、刘一杰（共计 9 名）为公司核心员工。该议案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并经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李晓方、李晓东、吉晓清、姚永强、王强与本议案所述事项存在关联关系，依据相关规定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放弃本次发行股份部分优先认购权》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八条规定，“公司发行新股时，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享有股份优先认购权”。公司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4,240,000 股的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为 2.6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024,000.00 元。经与在册股东协商，全体在册股东同意在股份 400,000 股范围内放弃优先认购权，并出具《关于放弃部分优先认购权的声明》。

2. 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李晓方、李晓东、吉晓清、姚永强、王强与本议案所述事项存在关联关系，依据相关规定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拟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总股本等情况将发生变更，需要根据定向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山西阳光三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山西阳光三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39）。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专项募集资金协议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拟针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公司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储、管理本次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
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本次股票发行有关事宜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 制定和实施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并在情况发生变化时对具体方案作出相应的调整；(2) 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申请、报备等事宜；(3) 编制、修改、补充、提交、签署和执行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文件、协议等；(4) 聘请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5) 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6) 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

他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拟提请股东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提交的各项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差错更正》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山西阳光三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山西阳光三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山西阳光三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山西阳光三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2日